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意识形态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结合机构《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牢固树立抓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到位是渎职的理念，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党支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一至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对重大事件、重大问题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

四、加强机构党员和工作人员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构内部学习。

五、统筹协调在党建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公益业务和对外宣传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六、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抖音平台等方面的管理，所有活动的开展、信息的发布以及接受媒体采访等，需经相关部门审定，并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

八、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加强对舆论、舆情的监督管理，发现负面舆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党支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九、本制度经 2022 年 6 月 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2022 年 6 月



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2)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一至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对重大事件、重大问题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

(3)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

(4)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体和培训中心、职工学校等机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5) 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超前做好舆情风险防控，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组织领导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6) 认真做好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员工工作。

(7)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